

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110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4 日府人給字第 1100010035 號函及本校 110 年 2 月 25 日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情感交流及符合同仁需求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1、於本校教師晨會辦理慶生活動。
 - 2、慶生活動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人員，以發給價值新台幣 1,000 元禮券 (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元)為生日禮物，舉辦期間以三個月一次。
 - 3、有關請購禮券相關經費，未超過新台幣 6000 元整，以零用金支付，超過者向縣府預借現金請購，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- 四、辦理注意事項：活動前兩週將參加人員名冊及活動流程經 校長核准後辦理，並請相關人員簽領生日禮物(禮券)並攝影紀錄活動。
- 五、經費運用原則：110 年度本校文康活動費，依編制員額數編列每人新台幣 1000 元，辦理慶生活動並發給生日禮券為生日禮品並本樽節開銷原則，在年度預算內勻支。
- 六、本實施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